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4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璇名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9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4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5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16 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  
17 固得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前提，故於行  
18 為人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  
19 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  
20 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應依刑法  
21 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  
22 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之數  
23 罪，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法則處理，然無論如  
24 何，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  
25 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98年  
26 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不  
28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9 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  
30 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惟附

表編號3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5日，係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至2科刑判決即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46號判決（113年5月29日確定）之後，則附表編號3與附表編號1至2間，顯與刑法第51條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是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自無從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